

呈 總財務長

會簽：商務規劃處 杜陵副總/智慧科技發展總處 張國欽協理/人才發展處 馮立婷經理

提報人：財經投資法律業務處 游哲宏

日期：2019/02/27

主旨：鴻海富士康科技集團印鑑管理辦法及電子印鑑之管理

一、背景：

1. 前經 鈞座裁示改善集團之用印作業，用印單位於近期盤點集團內印鑑及印鑑管理人現況後，茲訂定「鴻海富士康科技集團印鑑管理辦法」(附件一)，希冀配合智慧科技發展總處開發之「印鑑基本資料管理系統」之實行，打造更準確、更安全的智慧用印環境。
2. 另，近年電子簽章日益普及，而事業單位就特定業務內容亦陸續提出電子簽章之需求(如消金處目前需上線之日結薪資專案、CAA 人資部門的勞動合同、供應鏈金融的保理合同...等)。經審酌電子印鑑已日漸普及，為現代商業往來常見之交易方式之一，故擬順應科技發展將電子印鑑納入集團印鑑管理辦法中加以規範及應用，以避免集團電子印鑑之管理、用印及合約存檔因委由第三人辦理，造成印鑑管理及用印上之疏漏。

二、呈請核准事項及說明：

1. 鴻海富士康科技集團印鑑管理辦法(附件一)：

- (1) 明確劃分印鑑管理單位、印鑑保管人、印鑑借用人等之權責範圍。
- (2) 訂定印鑑申請刻製、借用、異動更新、及停用註銷應遵循之規則。
- (3) 將電子印鑑納入集團印鑑種類之一加以管控。
☒ 核准開始施行。
☐ 不同意_____

2. 以智慧科技發展總處與天威誠信合作開發之億簽網(網址：csp.foxconn.com)做為集團電子印鑑之管理及用印平台：

- (1) 採行電子簽章之風險為：(a) 電子印鑑下放單位如授權不清，將導致電子印鑑被濫用；(b) 電子印鑑開發商多將平台架設於自己的系統中，集團電子印鑑及合同資料儲存於外部廠商平台，造成集團無法控管及洩漏檔案內容之風險。
- (2) 億簽網平台與其他廠商不同之處為：

億簽網平台（與天威誠信合作）	其他廠商
1. 簽約平台架設於集團內部系統。 2. 可由集團 IT 進行管控與操作。 3. 有效保障集團印鑑之使用及合同資料不外洩。	1. 簽約平台架設於外部廠商系統中。 2. 外部廠商的系統，集團 IT 無法進行管控與操作。 3. 無法確保集團印鑑之使用是否符合集團印鑑管理辦法，且資料及合同訊息需儲存於外部廠商系統。

- (3) 准予億簽網平台為集團電子印鑑之管理及用印平台。

☒ 核准。

☐ 不同意

3. 准予事業單位提出申請使用電子印鑑並依下列流程取得中央授權：

(1) 欲申請使用電子印鑑之事業單位應以聯絡單提出需求，取得中央授權。

(2) 聯絡單需敘明需求原因、需求案件類型、指定法人之電子印鑑、附上經中央/次集團法務審閱之制式合同內容、具體列出使用電子印鑑之審核流程及簽核權限人員位階及名稱。

(3) 應採用智慧科技發展總處與天威誠信合作開發之億簽網平台並遵循集團用印管理辦法進行電子簽章。

☒ 核准。

☐ 不同意

附件一：鴻海富士康科技集團印鑑使用管理辦法

以上，敬請核示。

核准

黃林華 8/19

總財務長

會簽

提報

杜陵副總 3/2/19

張國欽協理 3/7/19

馮立婷經理 3/7/19

游哲宏 02/28/19

后附清晰件

- ☐ 核准。
☐ 不同意_____

(第2頁清晰件)

3. 准予事業單位提出申請使用電子印鑑並依下列流程取得中央授權：

- (1) 欲申請使用電子印鑑之事業單位應以聯絡單提出需求，取得中央授權。
- (2) 聯絡單需敘明需求原因、需求案件類型、指定法人之電子印鑑、附上經中央/次集團法務審閱之制式合同內容、具體列出使用電子印鑑之審核流程及簽核權限人員位階及名稱。
- (3) 應採用智慧科技發展總處與天威誠信合作開發之億簽網平台並遵循集團用印管理辦法進行電子簽章。

- ☐ 核准。
☐ 不同意_____

附件一：鴻海富士康科技集團印鑑使用管理辦法

以上，敬請核示。

核准

總財務長

會簽

提報

杜陵副總

張國欽協理

馮立婷經理

游哲宏